

圾車之補助與否，未符公允。

四、為維護中央政府補助各地方政府之公平性，本席建請環保署將垃圾車行駛里程數納入補助汰換之標準。

提案人：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陳雪生 蔡錦隆 鄭天財 羅明才 林明溱  
簡東明 盧秀燕 詹凱臣 陳鎮湘 王育敏  
江惠貞 楊玉欣 呂學樟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1 人，鑒於台 76 線埔鹽系統以西高架道路只開闢到台 19 線交接處，而目前台 19 線以西路段係以員林大排兩側平面道路做為銜接台 61 線之替代道路，原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為將彰化縣之沿海資源連成一氣，發展彰化縣重要之濱海遊憩帶，建議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應採高架道路興建並儘速辦理。其次地方民意建議將彰化龍舟競賽移回員林大排辦理，然員林大排兩側都是道路，若未採高架道路舉辦比賽恐造成大塞車甚或交通事故，為讓員林大排成為具有景觀、交通、防洪等多功能特色之河川，建請行政院儘速依計畫進度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1 人，針對交通部 98 年提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漢寶草屯線台 19 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然因諸多因素以至迄今仍處於可行性評估階段，鑒於台 76 線埔鹽系統以西高架道路只開闢到台 19 線交接處，而目前台 19 線以西路段係以員林大排兩側平面道路做為銜接台 61 線之替代道路，原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為將彰化縣之沿海資源連成一氣，發展彰化縣重要之濱海遊憩帶，並成為國際觀光據點，建議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應採高架道路興建並儘速辦理之。其次地方民意建議將彰化龍舟競賽移回員林大排辦理，然員林大排兩側都是道路，若未採高架道路舉辦比賽恐造成大塞車甚或交通事故，為讓員林大排成為具有景觀、交通、防洪等多功能特色之河川，建請行政院儘速辦理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改採高架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 98 年提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漢寶草屯線台 19 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民國 99 年即已核定 128 億元計畫經費，但因地方政爭，交通部及彰化縣政府目前仍就路線規劃辦理可行性評估。

二、民國 67 年端午節舉行第一屆全國民俗才藝競賽，比賽項目中的龍舟競賽和隔岸拔河就是在彰化縣福鹿溪（目前員大排）的福鹿橋和福興橋之間的河道舉行，比賽期間有電視台現場轉播，河岸舞台還有影視歌星的歌舞表演，因此總是吸引數萬人來觀賞，直到民國 89 年（西元 2000 年）因為配合 7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施工，暫時將龍舟競賽和隔岸拔河移到彰濱工業區的吉安水道舉行。

三、東西向快速道路施工同時，特別將福興橋西側的河道設計成可以舉辦龍舟競賽的親水公

園，但是當年 89 年 12 月完工後，民國 90 年迄今的龍舟競賽的場地依舊設在彰濱工業區的吉安水道，完全無重返福鹿溪的跡象，也留下空蕩蕭條、沒有啟用的親水公園。河濱公園閒置無功能，這凸顯政府浪費公帑，因此地方人士多期待道路工程完成後能再移回員大排舉行。地方人士認為只要再搭建碼頭，員大排就能作為輕艇訓練及比賽場地，也可規劃作為未來培訓國家級選手的場地。故「漢寶草屯線台 19 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實屬急迫。

四、彰化縣西部濱海地區海岸線綿延，漁港及漁村聚落分佈，亦有大肚溪、濁水溪等河口濕地生態地區，擁有多樣化之遊憩機會，然而過去彰化西部觀光之重點在於鹿港地區之文史古蹟遊覽，若能因為高架道路延伸及交通動線串聯至台 17 線，將可豐富遊憩種類並帶動邊陲地區之經濟發展，彰化縣各觀光景點及其旅遊型態組織將更為完整。其次配合西濱專案已執行彰化漁港及崙尾灣漁港等遊憩開發建設及彰濱遊樂區、福寶漢寶生態園區規劃等作通盤性檢討，建議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聯合規劃小組，由中央主導相關規劃，以促進彰濱沿線遊憩點之發展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王進士 吳育仁 江惠貞 李鴻鈞 蔣乃辛  
林德福 黃志雄 林滄敏 呂學樟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雪生：（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4 人，有鑑於離島地區交通不便，中華電信進用離島員工人力不敷效用，造成程序效率低落之情形，爰建請中華電信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及人文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以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及培訓基層人員不易，肇生離島民眾權益受到損害之疑慮，並以此提高離島地區就業與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4 人，有鑑於離島地區交通不便，中華電信進用離島員工人力不敷效用，造成程序效率低落之情形，爰建請中華電信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及人文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以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及培訓基層人員不易，肇生離島民眾權益受到損害之疑慮，並以此提高離島地區就業與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離島地區因交通不甚便利，致使當地各項通信傳播基礎建設皆落後於台灣本島，更有甚者，幾無建設或建設之卻無人力予以維護，導致當地通訊設施效率不彰。

二、公共建設即為社會大眾所服務而建置之，必不應計算反饋所得或建設成本；而中華電信為全國最大之通信業者，前身亦為國營之電信局，其應當責無旁貸為提升全國通信品質而努力。

三、惟離島地區民眾並無感受到通訊設施進步所帶來之便利，僅因各通信業者並不為社會大眾之公利所努力，只以年度財報為考量，致使離島民眾繳交同樣費用，卻只能使用次等之設施及服務。

四、本院委員為提升離島地區通訊傳播之效能，建請中華電信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及人文